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9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100499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「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1年5月27日會秘字第111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協進會承辦人：黃思珩；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34208。
- 三、檢附該協進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